

关于开展 2019 年高校教师资格申请及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 2019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
知》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今年高校教师资格的申请及认定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员范围及认定方式

我校在岗但尚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
附属医院符合《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教师〔2014〕5号）申请认
定要求的医务人员。资格认定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方
式进行。

二、申请及认定工作程序

（一）报名、面试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各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申请人员报名工作，报名结束后
成立由 3—5 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在 3 月 18 日—3 月 25 日期间按
照《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面试标准》（附件 1）、《湖北省教师资
格申请人员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附件 2）的要求对
本单位申请认定人员进行集中面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测试结果
需由每位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面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期间，教
育厅将派检查组对学校各单位面试、测试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请
务必认真对待。


各单位须在3月18日前将申请人员名单、专家组名单、面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安排报人事处备案。

(二) 体检

申请认定人员将《体检表》(附件3)正反双面打印、粘贴本人近期一寸登记照片后,携表格到襄阳市中心医院(湖北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体检时间为3月18日—3月25日,体检抽血前需空腹。

(三) 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25日—4月1日,逾期网站将自动关闭。

2. 申请人员需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点击右侧“”图标或上方“网上申报”栏目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时选择申请教师资格种类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教学校所在地省份为“湖北省”,认定机构为“湖北省教育厅”,现场确认点为“湖北文理学院”。

3. 阅读注意事项和信息填写说明,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的填写申请信息(特别提示:“工作单位”填写湖北文理学院,不得任意增加或减少其名称;“本人简历”按填表说明从本人小学毕业后填起。如因信息填写不规范或不完整造成不能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 申请人必须在网报系统中上传提交近期免冠.jpg格式电子档照片,照片文件必须符合系统中注明的相关要求(尺寸是宽114

像素×高 156 像素，大小在 19K 以内，并且必须与粘贴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资格证书上的照片为同一版)。

5. 信息填写完毕，仔细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提示“注册成功”并返回详细信息页面，同时系统生成此次的报名号，请申请人牢记个人登录密码和报名号，以便现场确认时使用。

6. 申请人在详细信息页面的左下方相应栏目打印“教师资格认定信息表”(打印前须按提示清空“页面设置”中的页眉页脚，并用 A4 纸张正反双面打印)。报名结束以后，请点击“退出”按钮关闭网上报名系统，以免信息被他人更改。

(四) 思想品德鉴定

打印《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附件 4) 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后交本单位党委书记签署鉴定意见并签名(无需盖章)，“鉴定单位全称”栏填写“湖北文理学院”，“鉴定单位地址”栏填写“湖北省襄阳市隆中路 296 号”，“电话”栏填写“0710-3590255”，“邮编”栏填写“441053”。

(五) 现场确认

1. 网上报名结束后，申请人须到人事处(致远楼 216 室)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间为 3 月 26 日—4 月 2 日，其它时间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时间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 现场确认时申请人须按照以下顺序提交以下材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2 份(从网上报名系统中打印出 A4 格式申请表后，复印成 A3 格式并对折成可按序翻页的 A4 格式)。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复印件及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上打印的《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4)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5) 教育学、心理学合格证书或者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6) 思想品德鉴定表 1 份。

(7) 体检表 1 份(附上心电图、化验单等检查结果)。

(8) 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初级或未评定职称的可不提供)。

(9) 由教务处教务系统打印的最近一年教学任务(课表)(加盖教务处公章)。

(10) 《个人承诺书》(在网上报名界面下载打印后本人签名)。

三、教师资格证的补发和换发

对遗失、毁损的证书需要补发和换发的,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文件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原件二份;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一份;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申请换发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同时提交损毁证书,以便归档备案。

教师资格申请及认定事关教师的切身利益，请各单位及相关教师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认真细致地做好此项工作。

附件：

1.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面试标准
2.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3. 体检表
4.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5.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人 事 处

2019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面试标准

试讲人:

试讲内容:

类别 \ 内容	评价内容	得分
职业道德 (12 分)	1. 有良好思想品德 (热爱党和社会主义, 热爱祖国) (4 分) 2. 公正、平等 (2 分) 3. 有合作精神 (2 分) 4. 胸襟坦白, 有人格吸引力 (2 分) 5. 不掩饰过失, 敢于承认错误 (2 分)	
语言表达与思维 (10 分)	1. 语言表达流畅, 生动形象 (3 分) 2. 概念明确、正确, 讲解清楚, 深入浅出 (3 分) 3. 思维富于逻辑性 (2 分) 4. 机敏, 适应性强 (2 分)	
写字 (10 分)	1. 字迹端正、清晰、美观 (5 分) 2. 用字规范, 符合国家要求 (5 分)	
仪表仪态 (8 分)	1. 衣着美观大方, 修饰得当 (2 分) 2. 相貌端正, 体态匀称 (3 分) 3. 举止文明, 待人礼貌 (3 分)	
合计得分		

测评专家签字:

(人事处) 盖章:

附件 2: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现场有学生的试讲)

试讲人:

试讲内容:

内 容 类 别	评 价 内 容	得 分
教学目的 (6 分)	1. 教学目标完整 (包括知识、能力、思想教育等方面) (3 分) 2. 教学目标准确 (3 分)	
教材处理 (6 分)	1. 依据学生实际、灵活处理教材 (2 分) 2. 教材重、难点突出, 详略得当 (2 分) 3. 深广度适宜 (2 分)	
教学结构 (6 分)	1. 结构展开符合学生认识规律 (2 分) 2. 结构完整, 符合逻辑 (2 分) 3. 程序合理, 过渡妥当 (2 分)	
教学方法 (14 分)	1. 是师生交往、合作, 共同发展的互动过程 (3 分) 2. 能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2 分) 3. 能培养学生的独立性、自主性, 引导学生质疑、调查、探究、实践 (3 分) 4. 能尊重学生的人格, 关心学生个体差异, 满足不同需要 (2 分) 5. 能创设有利于学生参与的教学环境 (2 分) 6. 正确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 (2 分)	
教学基本功 (10 分)	1. 语言准确、生动 (2.5 分) 2. 板书简明、规范 (2.5 分) 3. 操作熟悉、准确 (2.5 分) 4. 教学组织严密、得法 (2.5 分)	
教学态度 (6 分)	1. 认真负责 (2 分) 2. 教态亲切、自然 (2 分) 3. 仪表庄重 (1 分) 4. 声情并茂 (1 分)	
教学效果 (12 分)	1. 教学目标落实 (4 分) 2. 学生学得主动、积极 (4 分) 3. 课堂师生交流充分、气氛活泼 (4 分)	
合计得分		

测评专家签字:

(人事处) 盖章: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内容及标准 (现场无学生的试讲)

试讲人：

试讲内容：

内 容 类 别	评 价 内 容	得 分
教学目标的确定 (10分)	1. 能依据大纲要求、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来确定(5分) 2. 全面具体(一般包括知识、能力、思想教育等方面), 难易适度, 便于检测(5分)	
教学重点和难点的确定 (10分)	1. 重点明确, 难点恰当(5分) 2. 能依据教学的目的要求、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确定教学重点和难点(5分)	
教学过程的设计 (40分)	1. 教学步骤合理、有序、符合学生的认识特点和规律(10分) 2. 教学活动的设计符合实际, 能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10分) 3. 能依据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实际, 合理地选择、运用教学方法(10分) 4. 整个教学过程的实施能够较好的突出重点, 突破难点, 真正使教学目标设计落实(10分)	
合计得分		

测评专家签字：

(人事处) 盖章：

说明：“现场无学生的试讲”和“现场有学生的试讲”由学院自行安排，任选其一即可

一、“现场无学生的试讲”是对已制定或正制定的教学方案所作的说明，应阐明教学方案的主要问题，如教学目的要求、教学重难点确定、教学方法选择、教学步骤安排、教学活动设计等的依据和作用。“现场无学生的试讲”不面对学生进行，也不是课堂教学。

二、教学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 课题

(二) 教学目标(教学的目的要求)

(三) 教学重点和难点

(四) 教学时间(即需要课时数)

(五) 教学准备(包括教具、学具、实物、挂图、模型、多媒体软件等准备)

(六) 教学过程(即表述出教学的全过程，一般是按教学环节的时间顺序分段表述，每个教学环节的主要教学步骤，教学活动和教学方法)

(七) 板书设计

附件 3: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婚否		民族		一寸照片			
籍贯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如实填写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 _____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右	矫正	右					签名		
		左	视力	左	度数	左							
	辨色力										签名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签名	
	口腔唇腭				牙齿							医师意见:	
是否口吃				发音是否嘶哑							签名		
外科	身高	公分			体重			公斤			医师意见: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它										签名		
内科	营养状况										医师意见:		
	血压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腹部器官												
	神经及精神										签名		
其它													
化验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其它						签名		
心电图检查											签名		

胸部透视		签名
粘 贴 报 告 单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名:	
体检意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既往病史”一栏,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 不符合认定条件者, 即使取得资格, 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 2. 本表适用于除幼儿园类别以外其他类别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3. 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 并简要说明原因。

附件 4: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编号:

1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2	常住地址:		邮编:	电话:		
3	身份证号码: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			
4	工作、政治 思想表现					
5	热心社会公 益事业情况					
6	遵守社会 公德情况					
7	有无行政 处分记录					
8	有无犯 罪记录					
9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10	鉴定单位 (全称)					
11	鉴定单位 地 址		电话		邮编	
(单位) 填写人 (签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湖北省教育厅印制。

附: 认定机关联系电话:

说明: 1、表中第 1—3 栏由申请人填写; 第 4—11 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填写(其中第 8 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

2、“编号”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

3、填写字迹应该端正、规范。

4、本表必须据实填写。

